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林淑儀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陳逢蘭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吳國雄先生

政府化驗所總化驗師
關錫耀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22/01-02(04)——《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對公眾及需獲取或使用化學品的機構的影響
號文件

立法會CB(1)2206/01-02(01)——《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與澳洲的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 及英國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的比較
號文件

立法會CB(1)2206/01-02(02) —— 澳大利亞的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全文
號文件

立法會CB(1)2206/01-02(03)——英國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C.6)全文
號文件

立法會CB(1)59/02-03(02)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7月1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文件

立法會CB(1)59/02-03(03)號——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16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文件

立法會 CB(1)1511/01-02(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一封信件
立法會 CB(1)1511/01-02(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1 年 11 月 24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立法會 CB(1)59/02-03(04)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2 年 4 月 24 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二封信件
立法會 CB(1)59/02-03(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10 月 12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覆
立法會 CB(1)59/02-03(06)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2 年 8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三封信件
立法會 CB(1)98/02-03(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98/02-0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10 月 22 日致法案委員會秘書的回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 5(e) 條

條例草案第 5(e)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軍事準備或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由於《化學武器公約》(下稱“《公約》”)的相關條文只涵蓋“軍事準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5(e) 條加入“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是否恰當。

(b) 條例草案第 5(f) 條

條例草案第 5(f)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

任何活動”。雖然此條款是以《公約》的相關條文作藍本，但由於協助及教唆等罪行已涵蓋於現行法律之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需否將此條款納入條例草案。

(c) 條例草案第6(1)條

條例草案第6(1)條規定“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時有否任何機制，讓任何人放棄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若有，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機制的詳情。

(d) 就控暴劑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下稱“禁化武組織”)作出宣布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對照表(立法會CB(1)98/02-03(02)號文件)，條例草案“沒有就控暴劑列出相應條文，這是因為《公約》第三條規定締約國只須就其為控暴目的而保有的控暴劑作出宣布，而政府將會透過行政方法收集有關資料，然後向禁化武組織作宣布”。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香港的執法機關為控暴目的而管有的控暴劑的類別及數量，以及涉及哪些執法機關。

(e) 基於執法目的(包括控暴)而管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

由於“本《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有多個，執法目的(包括國內控暴)亦是其中之一，因此執法機關似乎可基於執法目的(包括國內控暴)而管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以下事項：

(i) 為了讓立法會瞭解最新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周年報告，說明香港的執法機關基於執法目的(包括控暴)而輸入及管有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種類及數量；及

(ii) 《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似乎可基於執法目的(包括控

暴)而管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由於第十四條亦規定“除全國性的法律外，駐軍人員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對駐軍是否具約束力。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0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同意，原定於2002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已經取消，以便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就委員於先前的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擬備回應。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有關的通告已於2002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8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333	主席	序辭	
0334-1749	政府當局	《公約》的主要規定及條例草案相應條文的對照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1750-195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e)條有關“進行軍事準備”及“有軍事性質的準備”的分別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e)條加入“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是否恰當
2000-233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把條例草案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 (條例草案第6(1)條)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2331-2411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6(1)條)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2412-2920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第14條賦予海關人員的權力 (b) 條例草案第7部授予《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的權力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921-3229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特區政府官員陪同視察組進行視察 (條例草案第7部)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3230-36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a) 就條例草案第5(f)條“《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作出澄清 (b) 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的需要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保留第5(f)條的需要
3650-01020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澄清以下事項： (a) 現時有否任何機制，讓任何人放棄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及 (b) 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境外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6(1)條)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就(a)項提供資料
010201-01175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有關締約國須就為控暴目的而保有的控暴劑作出宣布的規定 (b) 香港的執法機關為控暴目的而管有的控暴劑 (c) 執法機關基於執法目的(即《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輸入及管有的受管制化學品 (《公約》第三條第1款) (立法會 CB(1)98/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就(b)項提供資料及須考慮就(c)項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周年報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51-01240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對駐軍的約束力 (《基本法》第十四條)	政府當局 須澄清 條例草案 對駐軍是 否具約束力
012401-01262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遺留的化學武器”及 “老化學武器” (條例草案第2(4)條及 第7條) (立法會 CB(1)98/02- 03(02)號文件)	
012626-012719	主席 政府當局	將會根據《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制定命令，賦予視察組 成員若干特權及豁免 權 (立法會 CB(1)98/02- 03(02)號文件)	
012720-012953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 的需要	
012954-0137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把《公約》全文納入條 例草案的方便參閱程 度	
013754-01464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與澳洲及英 國相關法例的比較 (立法會 CB(1)2206/01- 02(01)號文件)	
014646-014657	主席 政府當局	(a) 沒收化學武器 (b) 授權進行視察 (立法會 CB(1)2206/01- 02(01)號文件附件第8 及9項)	
014658-015240	主席	結語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8日